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龚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龚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工监事一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龚旭先生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公司完成监事补选工作。龚旭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化水事业部事业部总经理一职，其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龚旭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原定任期为2019年5月10日起至2022年5月9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龚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龚旭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于龚旭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5日